## 



| 工程名稱 | 什麼是起造人？ |
| :--- | :--- |
| 起 造 人 | 《建築法》第十二條： <br> 建築物之起造人，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。 |
| 工程概要 | 起造人名義僅係建築主管機關對建築執照之核准， <br> 執之管理措施，與實際出資興建造物者未必一致。 |
| 投資單 位 | 信義房屋\＆台新銀行 |
| 服務電話 | （02）2345－3377 |
| 網 $\quad$ 址 | https：／／www．an－sin．com．tw／ |

## ＜9室信建經｜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Q 起造人涵義（一）

起造人名義僅係建築主管機關對建築執照之核准，執行之管理措施，與實際出資興建造物者末必一致。
一，房屋所有權人
以「自地自建 1 居多，尤其在鄉下獨棟透天住宅工程常見。
二，出資者
即興建出資者，亦可能是股東之一。

## 三，地主

部份地主與建商合建案，擔任共同起造人。
實施者。
四，純代表人
純名義上的代表人，實際上並未出資興建，也非建築物所有人，亦非公司負責人。

## 

## Q 起造人涵義（二）

## 五，公司負責人／法人

《建築法》第十二條：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，團體或法人者，由其負責
人申請之。
六，信託受託人
依據《 信託法》等相關法律規範及契約約定，可以把土地信託予信託機構，並約定由建經公司執行「建造執照起造人信託」七，都更實施者
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擔任起造人是常見的情況，但起造人不必然是都更實施者。

